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杨荣华的通知，杨荣华分别于2016年3月18日、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5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杨荣华	大宗交易	2016-03-18	14.50	100	0.7463
	大宗交易	2016-03-21	15.04	150	1.1194
	合 计		14.82	250	1.86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杨荣华	合计持有股份	2,869	21.41	2,619	1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9	21.41	2,619	19.54

注：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以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杨荣华仍持有公司2,61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54%，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杨荣华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历任董事、高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已于2015年1月6日离职。截至本公告日，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本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